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3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被动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登记已于2026年6月24日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2,000,000股变更为415,115,0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8.19%被动稀释至77.6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8.1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7.6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钟怀军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邓惠玲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戈昊超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钟勤川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钟勤沁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上海沁屿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41881MA2RCAMU3R □ 不适用
上海勤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120MA1HT7H859 □ 不适用
上海怀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120MA1HU5G119 □ 不适用
宁国筑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41881MA2U59KU23 □ 不适用
宁国衔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41881MA2U59MK39 □ 不适用
宁国织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41881MA2U57EA50 □ 不适用
广发证券资管－钟勤沁－广发资管申鑫利9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40400990106973 □ 不适用
广发证券资管－钟勤川－广发资管申鑫利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440400990106973 □ 不适用

注：2026年4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宁国川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公司名称为上海沁屿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登记已于2026年6月24日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2,000,000股变更为415,115,0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8.19%被动稀释至77.6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上海沁屿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1.7661	24.76	10,201.7661	24.58	/	/	/
钟怀军	6,843.9674	16.61	6,843.9674	16.49	/	/	/
邓惠玲	5,882.5529	14.28	5,882.5529	14.17	/	/	/
戈昊超	2,305.4246	5.60	2,305.4246	5.55	/	/	/
钟勤川	2,298.3185	5.58	2,298.3185	5.54	/	/	/
钟勤沁	2,067.5688	5.02	2,067.5688	4.98	/	/	/
上海勤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74	0.01	3.0274	0.01	/	/	/
上海怀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1913	1.03	425.1913	1.02	/	/	/
宁国筑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9643	0.66	273.9643	0.66	/	/	/
宁国衔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9643	0.66	273.9643	0.66	/	/	/
宁国织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2243	0.66	271.2243	0.65	/	/	/
广发证券资管－钟勤沁－广发资管申鑫利9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4.6352	1.20	494.6352	1.19	/	/	/
广发证券资管－钟勤川－广发资管申鑫利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72.8648	2.12	872.8648	2.10	/	/	/
合计	32,214.4699	78.19	32,214.4699	77.60	--	--	--

注：上表分项数据加总之和若与列示的合计数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根据2025年1月10日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1%整数倍时披露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本次权益变动适用于触及1%的整数倍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是公司股权激励授予股份登记完成引起总股本增加，导致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1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6月24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311.50万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方式为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35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5%。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32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8%；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编号：2026-028)。

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资格，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1名激励对象作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50人调整为141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1.20万股调整为311.5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30万股保持不变，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351.20万股调整为341.5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5/29
授予数量	311.50万股
授予人数	141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12.69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2026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5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4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11.5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12.69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曹澎波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0.00	8.78	0.07
崔俊锋	董事、副总经理	6.00	1.76	0.01
刘艳舒	董事(已离任)、采购总监	5.00	1.46	0.01
小计		41.00	12.00	0.10
核心员工及技术骨干(138人)		270.50	79.21	0.66
总计		311.50	91.21	0.7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取得的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4835号)，截至2026年6月5日，公司已收到141名激励对象缴纳的311.50万股的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39,529,35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115,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6,414,350.00元，各激励对象均以货币出资。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15,115,000.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415,115,000.00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6年6月24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6月25日收到其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11.50万股。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3,115,000	3,11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2,000,000	0	412,000,000
总计	412,000,000	3,115,000	415,115,000

八、授予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2,000,000股变更为415,115,000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8.19%被动稀释至77.6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322,144,699	78.19	322,144,699	77.60
上海沁屿川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17,661	24.76	102,017,661	24.58
钟怀军	68,439,674	16.61	68,439,674	16.49
邓惠玲	58,825,529	14.28	58,825,529	14.17
戈昊超	23,054,246	5.60	23,054,246	5.55
钟勤川	22,983,185	5.58	22,983,185	5.54
钟勤沁	20,675,688	5.02	20,675,688	4.98
上海勤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74	0.01	30,274	0.01
上海怀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1,913	1.03	4,251,913	1.02
宁国筑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9,643	0.66	2,739,643	0.66
宁国衔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9,643	0.66	2,739,643	0.66
宁国织锦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12,243	0.66	2,712,243	0.65
广发证券资管－钟勤沁－广发资管申鑫利9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46,352.00	1.20	4,946,352.00	1.19
广发证券资管－钟勤川－广发资管申鑫利9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728,648.00	2.12	8,728,648.00	2.10

注：1、钟怀军、邓惠玲、戈昊超、钟勤川、钟勤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2、上表分项数据加总之和若与列示的合计数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5月29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经测算，2026年-2029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311.50	4,295.59	1,461.69	1,754.03	841.22	238.64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注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注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57 证券简称：紫燕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2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情况：由74,160,000.00元(含税)调整为74,720,700.0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向14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公司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限制性股票311.5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41,200万股增加至41,511.50万股。公司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对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15日、2026年5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截至2026年4月17日，公司总股本为41,200万股，以此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为74,160,000.0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总额的说明

2026年6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向141名激励对象授予公司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限制性股票311.5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41,200万股增加至41,511.5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根据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原则，对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1,511.50万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4,720,700.00元(含税)。

特此公告。

紫燕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1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股份”或“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39,996,49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数41,246,404股后的1,298,750,0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166,240,012.03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根据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66,240,012.03元=1,298,750,094股×0.128元/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股份不参与现金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1.240600元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即1.240600元=166,240,012.03元÷1,339,996,498股×10股，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六位，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240600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26年5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公司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数后的最新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8元(含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将保持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分配，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和分配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1,246,404股后的1,298,750,0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8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152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56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8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339,996,498股，由于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分红后总股本为1,339,996,498股。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2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7月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3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2	06*****987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3	00*****646	张杏娟
4	01*****579	丁欣欣
5	01*****618	王 震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4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调整相关参数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166,240,012.03元=1,298,750,094股×0.128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10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1.240600元计算。(每10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股，即1.240600元=166,240,012.03元÷1,339,996,498股×10股，结果直接截取小数点后六位，不四舍五入)。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240600元/股。

七、有关咨询方法

1、咨询机构：本公司证券部

2、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沙秀路99号亚厦中心A座

3、咨询联系人：梁晓岚

4、咨询电话：0571-28208786

5、传真电话：0571-28208785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关于财通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6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9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6年06月2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6月2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06月26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A	财通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915	01491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6月26日起暂停财通匠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在暂停上述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截至2026年6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盘，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财通多策略福鑫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财通福鑫定开混合，交易代码：501046，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严重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出现极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6月26日开盘起至当日10:30停牌。

若本基金在2026年6月26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已严重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属于非理性追涨，请投资者理性参与场内交易，审慎评估流动性与自身风险承受力，勿盲目追高，当前高位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浮亏。

二、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但本基金场外持有人可以通过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跨系统转托管(场外转场内)业务，将基金份额转至场内，在场内卖出本基金。

三、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5199 证券简称：ST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6-049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6月25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186.45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187.6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截至本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之前，公司实际使用了1,186.4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7月3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186.45
补流期限	2025年6月27日至2026年6月26日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2026年6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186.45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186.45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2026年6月25日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汇添富中证港股通信息技术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06月26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的扩位证券简称为“港股通信息技术ETF汇添富”，二级市场基金交易代码为526030。

截至2026年06月25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9.37%，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6日